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附註1)之

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緊隨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集賢廳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以下決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次配售股份(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有關提議新增發行H股之公告所界定及詳述)發行之以下各項，並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發出對有關申請的批准後實施：			
	(1) 發行股份種類			
	(2) 配售股份每股面值			
	(3) 發行規模			
	(4) 發行方式			
	(5) 發行對象			
	(6) 定價方式			
	(7) 募集資金用途			
	(8) 未分配滾存利潤			
	(9)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10)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授權事宜」			
2.	審議有關發行本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動議：			
	(1) 批准發行本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當情形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一切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			
	(3)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後，本公司應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債務融資工具，並於該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使之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3.	審議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詳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進行項下的存款服務（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詳述），包括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1.5億元以及人民幣13.5億元的建議每日最高未用餘額上限；及			
	(2) 授權執行董事高慶餘先生和趙輝先生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檔，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最高未用餘額上限，及附屬於該協議或該協議所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4.	審議有關更換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審計師的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審計師由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決中國審計師的酬金。」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6及7）：\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注明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此受委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核實檔，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